

哈尔滨石油学院 疫情防控领导小组

哈油疫领发【2020】17号

哈尔滨石油学院关于组织教职工 开展疫情防控线上专题培训的方案

各党总支：

为进一步加强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宣传教育工作，提升我校教职工对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和技能的掌握，及时防范和有效处置新冠肺炎疫情，指导教职工做好个人防护，做到科学有序开展防控，保障教职员工健康和生命安全，学校决定组织开展疫情防控线上专题培训。现根据我校实际，制定以下培训方案。

一、组织领导

本次培训以党总支为单位，其主要职责是：

1. 负责本单位疫情防控线上专题培训的组织实施、培训监督和检查考核工作；
2. 负责本单位疫情防控线上专题培训的日常管理工作。

二、培训目标

各党总支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培训工作。进一步提高全校师生员工的疫情防控意识，进一步完善组织协调机制和监测报告制度，提高应急处理和医疗救治能力，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严格控制新冠肺炎在校区内流行，保护教职工的健康，维护社会安定。各党总支要在前期疫情防控基础上，加强疫情防控培训，确保线上专题培训全员覆盖，切实提升教职工自我防护能力、提高学校疫情防控专业化水平，坚决打赢校园疫情防控阻击战。

三、培训内容

1. 《黑龙江省学校安全条例》；
2. 关于转发《公众科学戴口罩指引》的通知（黑疫指办发〔2020〕106号）；
3. 《高校新冠肺炎等传染病疫情防控应急演练指引（试行）》；
4.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消毒剂使用指南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函〔2020〕147号）；
5.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重要讲话、指示批示文件、会议精神汇

编（2020年2月21日至3月20日）；

6. 《关于转发《新冠肺炎疫情心理疏导工作方案》的通知》
（黑疫指办发〔2020〕107号）；

7.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学校食堂与学生公寓疫情防控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黑教疫指函〔2020〕26号）；

8. 《高等学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指南》。

四、培训安排

1. 培训时间：4月23日-4月30日。

2. 培训方式：在家网上自学。

3. 培训检查：各党总支于5月9日-5月13日，对本单位全体教职工进行学习检查，确保所有人员对疫情防控知识的学习做到熟记于心，并将检查结果于5月15日前通过邮件方式报学校人事处。

五、培训要求

各党总支要制定开展疫情防控线上专题培训的方案，安排专人负责线上专题培训组织工作，面向本单位教职工开展培训，并将培训联络人信息于4月22日前报学校人事处，邮箱：

513447902@qq.com。

确保线上专题培训工作全员覆盖，落实到每一位教职工，做好疫情防控的充分准备，迎接开学季的到来。

(此页无正文)

哈尔滨石油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4月20日

哈尔滨石油学院办公室

2020年4月20日印发
